

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项目编号：ADCG202440（NBITC-202411685G））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和服务期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落实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有效运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包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对该项目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管理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工作内容包括：

（1）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其中其他垃圾转运至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指定厂区；厨余垃圾转运至慈溪开诚有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指定厂区；

（2）镇环卫站（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

作业要求：参照宁波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DB3302/T 1099—2018 和《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规范（试行）》工作标准，以及区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所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实施。

2、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补贴、社保，人员工作服、人员所

使用的各类作业工具及耗材，中转站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及日常运转水电费用，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本合同费用组成共分为垃圾转运费以及中转站管理费两部分。其中厨余垃圾年转运量为2000吨，年转运费为82080元，其他垃圾年转运量为22220吨，年转运费为1595396元。（该费用按实际吨数结算，超过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中转站管理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810214元/年，本合同固定总价为2487690.00元/年。

四、支付方式

1、生活垃圾转运费根据实际转运量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指每三个月）支付。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90分以上者（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费用；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者按得分比例（80%—90%）支付当月费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应在当月进行系统性整改，整改后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支付当月费用50%，整改后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取消本月费用，合同自行终止。

2、中转站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前三季度每季度（指每三个月）支付年度总价的20%，第四季度支付年度总价的40%。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90分以上者（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费用；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者按得分比例（80%—90%）支付当月费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应在当月进行系统性整改，整改后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支付当月费用50%，整改后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取消本月费用，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得分三个月在90分以下的（不含90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乙方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完成其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予以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内容及实施要求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甲方指令进行操作和作业，根据考核标准扣分扣款，同时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分扣款，扣款从应付的费用中扣除，同时列入本月考核内容。

（2）乙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要求配备项目实施必需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 (2) 乙方使用的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整洁、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3)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 (4) 乙方可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宁波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DB3302/T 1099—2018 和《宁波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规范(试行)》标准，以及省、市、区、镇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中转站管理工作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所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实施。
- (5)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持有效证件上岗。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 (6) 乙方项目实施有关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若上级部门对着装要求有调整的，应立即整改。
- (7) 根据工作需要，或因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乙方不得转包、转让管理项目，若有违反，一经查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所聘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所有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社会劳动保障局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5. 乙方须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
6. 作业人员工资当月结清，经查实有拖欠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有新增内容的，乙方按中标价格无条件接收。
8. 合同到期后，若甲方还未确定新的承包单位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原合同，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慈溪市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27日



附件 1:

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的项目法人庵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实施单位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定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高档消费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本委纪委和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承包合同到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附件 2:

庵东镇生活垃圾转运及中转站管理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转运 管理	<p>转运车辆保持车身整洁、按规定涂装分类标志和颜色，车牌完整清晰，密闭装置、污水导排与存储装置完整有效。运输过程中无臭味扩散、遗撒、污水滴漏等情况发生。</p> <p>转运车辆出车前应对制动、转向、灯光、压缩、(机油、燃油情况)等影响车辆安全作业的部件以及车容车貌、作业工具等进行检查，确认车辆性能正常方可上路作业。车辆应配备处于有效期内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或出现拖挂、遗撒、丢弃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现象的，每次扣 0.5 分。车辆未按要求涂装分类标志和颜色等的，每项扣 1 分。</p>	30		
	<p>转运车辆安装车载定位、视频监控设备，作业时全程开启保持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接入市级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监管平台。视频和车辆轨迹可回放。</p> <p>转运车辆驾驶员应规范穿着环卫工作服。出车前确认无饮酒、严重感冒或伤病等影响安全驾驶和垃圾收运工作的情况，否则应立即更换驾驶员。</p> <p>转运车辆驾驶员行车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系好安全带，不超速、逆行、闯红灯，遇行人等经过无红绿灯的斑马线时，应提前减速礼让行人。行至居住区、商业区、学校等人员集中区域以及中转、处置设施时，应减速通行。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吸烟、接打电话、使用手机软件等影响安全驾</p>	<p>出车前未进行车容车貌、安全作业部件检查，未进行相应出车登记的，每次扣 0.5 分。未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每次扣 0.5 分。</p> <p>未安装或未开启车载定位、车载视频设备，数据未按要求接入市级监管平台，视频和车辆轨迹不能回放的，每项扣 1 分。</p> <p>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工作服脏污破损严重的，每次扣 0.5 分。发现作业人员饮酒或带伤病工作的，每次扣 2 分。</p> <p>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有前述行为的，每次扣 0.5 分。</p>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p>驶的行为。不得窗外抛物。</p> <p>转运车辆进入转运站、处置厂时，按规范进行过磅、倾倒、冲洗等。如有其他卫生、防疫等工作相关要求的，应遵守执行。</p> <p>完成全天收运任务后，应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对车内外、驾驶室、箱体内部等进行全面清洗。确保无垃圾残存、无积泥积灰、无油污。</p> <p>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记载内容应当及时、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改。</p>	<p>转运车辆进入处置厂未按规定要求操作，被厂方日常检查通报的，每次扣0.5分。被市级重点督查通报的，每次扣1分。</p> <p>收运任务完成后，未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清洗，未进行相应车辆归队登记的，每次扣0.5分。</p> <p>无前述车辆技术档案的，每项扣0.5分。</p>			
二	<p>站点运行管理</p> <p>设备操作人员每班工作前应认真检查各系统机械和电气设备情况，确保正常后方可启动运行。认真做好每日运行记录，及时上报异常情况。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严禁作业。</p> <p>在易发生事故的垃圾卸料区域、设备操作区域等应设置明显警示标线或标示。上述区域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污水、杂物堆放。垃圾收集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达到卸料平台，并在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将垃圾卸入指定区域内。卸料时，必须同时启动除尘、除臭设备。严禁垃圾在卸料平台或转运站内露天堆放。作业区域每天作业完毕应对地面进行冲洗，并</p>	<p>无设备操作日运行记录的，扣1分；设备异常未上报，带病作业，导致设备故障需重大维修的，扣3分；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视后果轻重扣3-5分。</p> <p>转运站前述区域未设置警示标线、标示或警示标线、标示模糊不清的，每次扣0.5分；有垃圾散落、污水积存、杂物堆放的，每项扣0.5分；垃圾收运车辆不按指定路线随意行进、停车、卸料的每次扣0.5分；作业完毕未清洗地面的，每次扣0.5分；未进行消杀的，每次扣0.5分；作业时未按要求开启除尘除臭设</p>	30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p>喷洒消毒液，做好消杀工作。</p> <p>站内所有运行操作岗位均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运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考核。每月开展全站安全生产自查，发现易产生严重安全隐患问题的，24小时内开展整改，其他隐患问题48小时内整改完毕，并做好相关记录。</p> <p>转运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使用功能完好。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作业区应设置“严禁吸烟”等明显防火标志牌，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内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p> <p>站内环境整洁、无明显特征臭味、无渗沥液、积水积存、无垃圾遗撒和明显扬尘，定期冲洗，地面无渗沥液污渍。实施雨污分离，禁止污水混入雨水管网。采取有效灭绳除臭措施。绿化区域无垃圾、无缺档断株。</p>	<p>备的，每次扣1分；垃圾在卸料平台或站内露天堆放</p> <p>的，每次扣1分。</p> <p>转运站运行操作岗位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的，每项扣1分；无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安全操作规程考核的，每项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的，扣1分；自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问题未在24小时内开展整改的，扣5分；其他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未整改的扣1分；无相关自查、整改记录的扣2分。</p> <p>站内未配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消防器材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扣1分；发现带火种车辆进站的，扣1分；未设置“严禁吸烟”等明显防火标志牌的，扣0.5分；发现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内吸烟的，扣0.5分，发现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扣1分。</p> <p>发现转运站内杂物堆放、臭味强烈、污水积存、垃圾遗撒和明显扬尘的，每项扣0.5分；渗沥液流入雨水管道的，扣0.5分；未实施有效灭绳除臭措施的扣0.5分；绿化区域有白色垃圾、缺档断株的，每项扣0.5分。</p>			
三	工作制度	<p>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分类标志、运输作业规范与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等培训、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p>	20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四	制定台风、冰雪、交通事故、发生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业务主管部门。	未制定前述应急预案的，每项扣1分；发生突发事件，未按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的，视后果严重程度扣1-3分。	20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出勤率达到90%；按时提交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考勤记录表；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教育台账资料健全；责任明确，无安全事故；无有效投诉；人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及时做好甲方指令的相关配合工作。	未按时提交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考勤记录表的每次扣1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教育台账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扣1-5分；拖欠工资、服务有效投诉，每次扣10分；配合工作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			
社会监督	公众监督，市民群众满意，无投诉；无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级及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等问题。	群众、业务单位反映到主管单位或者部门，核实后确系运行单位工作失职的，每次扣1-3分；市级以上督查通报的，每次扣1-3分；新闻媒体（电视台、网络发帖、报纸报道等）曝光，核实后确系运行单位失职的每次扣3-5分；重大活动、检查、督查配合保障不力，每次扣5-10分，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有权与收集单位解除合同。	100		
总分			100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员:

注：(1) 甲方按月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费用；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者按得分比例（80%—90%）支付当月费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应在当月进行系统性整改，整改后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支付当月费用50%，整改后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当月的费用。

(2) 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得分三个月在90分以下的（不含90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